

江苏省龙潭监狱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

竞争性谈判

标书编号：龙潭监狱-JY-2024-183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一章 江苏省龙潭监狱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龙潭监狱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 8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龙潭监狱-JY-2024-183
- （二）项目名称：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四）预算金额：21 万元
- （五）最高限价：21 万元
- （六）采购需求：

对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七）工期：90 日历日（具体日期以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使用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其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与投标应提供书面声明。

（三）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建筑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负责人（男）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六）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支票、汇票、本票、现金（需密封）。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湖支行

银行帐号： 4301012109001114475

收款单位： 江苏省龙潭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YA12094911

地址、电话：南京市龙潭镇珠子山 8 号 025-85716588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 8 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意向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格资料在 2025 年 1 月 26 日 17:00 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sltjc@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符合条件，采购人以邮件方式向提交报名资料的邮箱发送采购文件电子文档。

（四）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 8 号）。

（三）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谈判

（一）开启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开启地点：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 8 号）；

（三）开启方式：现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集中组织勘察现场，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

联系人：韩春雨 电话：1360515857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龙潭监狱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 8 号

联系人：陶继承 联系方式：025-85716578

江苏省龙潭监狱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龙潭监狱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项目编号	龙潭监狱-JY-2024-183
4	分包	无
5	采购代理机构	无
6	采购人	江苏省龙潭监狱
7	最高限价	2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谈判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勘察现场或答疑	1、采购人集中组织勘察现场，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 2、供应商（男性、非光头）需携带身份证件勘察现场，未勘察的视同已看过现场，成交后，不得以未勘察现场或勘察工作不详细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3、答疑联系人：韩春雨 电话：13605158572
11	响应文件接收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 8 号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会议室
12	响应文件数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
13	谈判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 8 号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会议室 谈判要求：参加谈判的代表应随身携带法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14	响应文件完整性	1、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2、标书必须提交针对性的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施工方案。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关于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7	封装要求	1、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 2、各供应商须单独封装的材料： <u>纸质版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到账的相关凭证（如有）</u> 。
18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9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谈判的方式（二次报价，最低价成交）。

3、合格的供应商

3. 1 满足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 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 1 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省龙潭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本次谈判采购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3.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备建筑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负责人（男）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谈判响应事项

4.1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及图纸、工程量清单。

4.2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4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5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参加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1.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如对谈判保证金未作要求，则此项不作要求；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或其他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提供本单位工程类主营业务的成本、税金、其他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书面说明文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作出承诺及说明的供应商如在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本次行为将记录在本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内，三年内不得再参与本单位任何交易活动。

本项目分项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不得“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以及其它不符合规定的填报。

6.2 成交原则

6.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法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采用现场抽签方式决定最终成交者。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流标2次的项目，第三次采购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 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 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法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 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同时视情节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出 7 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 10% 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江苏省龙潭监狱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龙潭监狱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江苏省龙潭监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监基 2024-（1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2)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3)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5) 图纸。(6) 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以上规范、标准出现冲突，以最严格为准。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5) 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

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项目部组成人员等，建议补充约定“及其他发包人、监理人所需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工作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以及项目施工人员，其中施工人员应当按发包人格式文档要求登记造册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留存，对施工中增加的人员应及时补登记，只有登记造册的项目施工人员（至发包人驻现场项目部办理出入证胸牌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图纸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条款执行，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 3 日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考虑到施工用水、用电量较少由发包方提供并承担费用。现场住宿与办公，材料进出场、保管、堆放与搬运（含二次搬运）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银行保函。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成交价的 10%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因承包人的原因（含专业分包人）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电子资料。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不采用

3.1.7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

3.1.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9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应提供现场办公设施。

3.1.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3.1.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现场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3.1.1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定规定进行补偿或赔偿。

3.1.13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须按标化工地现场要求组织施工。

3.1.1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

2、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追究违约损失。

3、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对周边安全的影响，并采取相关保障措施，该部分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如有居民因施工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查看现场，并已全面了解施工现场相关情况，充分考虑各类不利因素及所需各种措施。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区域的先后顺序，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人员、材料、设备等多次进出场，材料堆场占用停车位、夜间施工及赶工等各类因素，以及相关需采取的各类措施、能需搭设临时设施、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拆迁、完工程成品保护等措施。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所需各项措施及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施工过程中是否需增加和调整措施项目，无论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变更，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措施费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除模板和脚手架外）。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上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处理执行合同中的一切实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实施、变更等。

1、关于项目负责人和五大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日打卡上下班，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

2、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和五大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未获得有效授权，发包人有权要求该项目经理出场、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派单位技术负责人临时代行其职责，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且按照 10000 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和五大员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业主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次。如项目经理一周有 2 天或二周累计 5 天不在现场，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规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证书之日起 30 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出 7 日内须向采购人递交成交价 10% 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未递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另选成交人，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放线后，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严把工序报验关；

3、在收到发包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承包人拒绝整改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如果下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是由于上道工序引起的，承包人须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查明原因，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同时承包人须承担 1-5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

5、隐蔽工程、工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给予 1000-3000 元的处罚。若因此导致质量、安全隐患的，给予 5000 元的处罚。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给予 20000 元的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4.1 工程质量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5% 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 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5.4.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 1000 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 1000-10000 元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 (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执行)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4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本工程发包人要求创建标化工地现场，承包人须按标化工地现场要求组织施工。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每次 1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扣除。

(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必须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保卫的责任，包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人员进行管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安保工作不善导致现场发生偷盗，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负责施工现场第三人的人身安全。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价 2%-5% 的违约金；
-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一处，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

“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工地现场要求；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12) 严格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执行，以及宁政发〔2013〕137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执行。如因承包人扬尘管控措施不力，引起项目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进行扣罚。

(13) 施工场地围挡标准须满足市区相关规定：该笔费用已计入承包人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搭设的施工围挡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视同工序验收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 5.4.2 第(1)条标准进行扣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开工前七天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 10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一年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政府相关政策、要求等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也不调增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要求及时开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2000 元。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为：工期延误 2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在收货、验货、搬运、仓储、安装、成品保护过程中损坏或工程竣工交付前丢失时,应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及工期索赔等责任,卸货、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计入投标报价中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暂无,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经审核,得到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和监理认可的设计变更;
- (2) 由发包人提出,经过发包人和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可的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

10.2 工程设计变更

10.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其他变更

10.3.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3.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

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六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造价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

10.3.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如超过 14 天仍未完成申报和签证手续，发包人有权拒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价，由跟踪审计单位审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等相关规定计算；材料单价执行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当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如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核价后，按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优惠。

本项目承包人不宜采用不平衡报价，如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发现明显的不平衡报价，甲方和审计有权对工程量变化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 10%的部分重新组价。由跟踪审计单位审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等相关规定计算；材料单价执行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当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核价后，按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优惠。

对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的合理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10.4.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5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清单中所列材料的品种与规格，价格须经发包方核准后计入总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不考虑建材、人工费、施工机械机具使用费的市场价格风险引起的对该工程造价的影响。中标后，不再因材料价、人工费、施工机械机具使用费的波动因素调整工程造价。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按固定单价方式签约，工程量按实调整。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今后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零星工程，以及作为审计结算依据的技术核定单、变更及签证，均需得到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的共同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其中，小于等于 10 万元的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可由发包人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监理及跟踪审计共同核定后签发；

大于 10 万元，小于等于 21 万元的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需经发包人公司办公会讨论通过，由工程部经理、发包人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监理及跟踪审计共同核定后签发；

大于 21 万元的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需经工程管委会通过后，由发包人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监理及跟踪审计共同核定后签发。

（2）综合单价按本合同 10.4.1 条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本合同 12.4.1 条。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

A、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总价

的 100%，同时承包人缴纳审计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B、每次支付进度款，均需获得发包人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及跟踪审计的书面确认。每次支付进度款前，均需按发包人财务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C、为贯彻《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苏人社发【2021】98号）文件精神，承包需人提交《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审计结束后 1 年内无任何农民工工资纠纷，退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监理人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确认付款金额且承包人提供了发票、付款申请单后 10 个工作日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本项目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本项目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项目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20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本工程不适用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本工程不适用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本工程不适用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合格的工程结算申报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报审计

部门进行决算审计，审计结束后以审计报告为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承包人缴纳工程审计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缴纳工程审计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并支付发包人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但分部分项工程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采取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和差额担保金等措施，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 5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需的深化设计费、各类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费、按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验检测费等。
2. 发包人负责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承包人承诺民工工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对施工周边已完工程的破坏，一切修复费用将由承包人自负。
4.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及时调整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
6. 承包人应主动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汇报乙供材供应的每一个环节，并得到监理和发包人的认可所有工程所需主材的规格型号、品质、质量等级标准、技术要求、形状、外观、颜色、尺寸、产地、厂家等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7. 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
11.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擅自施工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建筑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确认，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部门的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4. 质量与验收补充说明
 - a. 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采购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 不合格工程，总监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
 - b. 承包人的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质量未达标罚金后，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质量应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责任。
15. 承包人应配合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组对本工程的监督、检查，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变更价款情况。
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审计资料上报给审计单位，相关材料一经上报，原则上不可再作调整。如确有漏项，承包人可在审计单位审核期间内提出，但视为逾期提交竣工材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标准进行处罚。
- 工程结算核减效益收费：核减 5%（不含）以内，由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竣工结算环节的全部审计费（含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及效益收费），核减 5%（含）以上，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竣工结算环节的全部审计费（含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及效益收费）。
- 工程结算效益收费计算方式，按苏价服【2014】383 号执行，项目在招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17. 为确保施工质量及工期要求，杜绝施工单位存在出借资质及挂靠行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投标文件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等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要求配备并到场，核实身份证件、留存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五大员证书原件，资格证书、签字、单位盖章须与投标时一致，否则终止合同签订工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9.高（中）考、节假日、市（区）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对合同工期按实际日历天数顺延，不增加承包人的费用支付。

20.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21.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 12345 工单处理，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报道，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在最终结算审计中一并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江苏省龙潭监狱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

工程地址： 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 8 号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清单内容

承包方式： 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计划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开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

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1)、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2)、未经安全资质审批擅自作业的；(3)、安全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隐患的；(4)、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违章作业的；(5) 对安全生产隐患，未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的；(6)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2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龙潭监狱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项目施工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廉 洁 合 同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双方工作沟通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點，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交易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各项委托交易活动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抽签权。
-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工程名称: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

一、项目内容

原隔离网网片及人行门拆除、室外道路破除、土方挖运、新建沥青道路及回车场、路牙修复、新建隔离网电动大门、配套管线敷设等

二、工期: 90 日历日

三、报价要求:

报价应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主进行, 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并最大限度地满足交易文件的要求, 但不得低于成本。

四、验收要求

需达到清单及图纸中的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贰拾壹万元人民币 (¥210000)。

2、本项目采用二轮谈判报价方式。

3、报价费用含所有材料、施工成本、人工、利润及税金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80%;

2、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一个月内, 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100%, 同时承包人缴纳审计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不计利息。

七、民工工资管理

为贯彻《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苏人社发【2021】98号)文件精神, 承包需人提交《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审计结束后 2 年内无任何农民工工资纠纷退还质量保修金。(具体事项详见《合同协议书》12.4.1 付款周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承诺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原件）		
3	3、法人授权书（原件）		
4	4、谈判响应函（原件）		
5	5、具备建筑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6、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7、项目负责人（男）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中任一月（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9、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文件 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文件 4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文件 5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6 谈判响应函（原件）。

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或服务名称：_____及其在报价中的占比为：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文件 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如我公司中标_____工程，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代为支付，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文件 4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省龙潭监狱

根据贵方江苏省龙潭监狱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项目编号：龙潭监狱-JY-2024-183）)资审要求，我方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正式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文件 5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龙潭监狱-JY-2024-183** 江苏省龙潭监狱**江苏省龙潭监狱 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项目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法人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 一份随身携带, 一份放入正本。

文件 6 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省龙潭监狱

根据贵方的 龙潭监狱-JY-2024-183 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u>A2 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u>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u>拾</u> 万 <u>仟</u> <u>佰</u> <u>拾</u> 元 <u>角</u> <u>分</u>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工期	<u>90</u> 日历日

注: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1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最终（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u>A2组团室外道路维修改造</u>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u>拾</u> 万 <u>仟</u> 佰 <u>拾</u> 元 <u>角</u> 分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工期	<u>90</u> 日历日

注：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不装订进入谈判响应文件，盖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在谈判后填写递交。

3、成交后五日内需提交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总价调整到二次报价的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工程量清单中费率应固定，暂列金等不可让价部分报价不变）。

4、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或其他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提供本单位工程类主营业务的成本、税金、其他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书面说明文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能按交易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5、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